

中国民间文化



民间俗神信仰



ZHONGGUO MINJIAN WENHUA

DI 16 JI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上海民俗学会

学林出版社

中国民间文化

——民间俗神信仰

4

1994

(总第十六集)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
上海民俗学会 编

学林出版社

(沪)新登字113号

特约编辑 郑土有

封面设计 俞子龙

中国民间文化(94/4)

——民间俗神信仰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上海民俗学会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联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220,00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80510—977—X/I·358

定价：8.00元

《中国民间文化》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姜	彬		
副	主	编	王文华	陈勤建	
编	委	王文华	任嘉禾	陈勤建	
		罗永麟	郑硕人	姜	彬
		魏同贤			
编辑室主任		郑土有			

目 录

● 俗神信仰研究

- 中国的土地神信仰……………王永谦(1)
- 东岳大帝信仰的演变及文化内涵……………吕继祥(21)
- 近代中国民间的财神信仰……………吕 威(41)
- 八仙信仰及庙宇考略……………山 曼(63)
- 狐狸信仰形成的文化背景与表现……………山 民(75)
- 杭嘉湖蚕民的蚕神信仰与养蚕禁忌……………汪维玲(96)
- 汉族灶神与中国少数民族灶神的比较研究……………杨福泉(105)
- 哈尼族、汉族之鬼信仰比较……………徐华龙(124)
- 永嘉龙灯与陈十四娘娘
- 陈靖姑民间信仰之一……………王 仿 金崇柳(139)
- 丽水陈十四夫人崇拜风俗……………吴刚戟(151)

● 信仰民俗研究

- 上古转形期女性文化的象征……………潜明兹(155)
- 哈尼族“寨心”、“房心”凝聚的观念……………杨知勇(165)

来自西方净土的化生儿

——宋元七夕民俗中的磨合乐……………刘仲宇(178)

走向祭坛

——文身的神秘性与严肃性探幽……………陈华文(183)

闻一多的图腾研究……………邓乔彬(199)

论詹·乔·弗雷泽的巫术原理……………邓启龙(222)

④ 信仰民俗与文学

从孙悟空的形象看民间文化对作家创作的影响

……………涂元济(230)

● 研究综述

四大传说研究七十年回顾(下)……………贺学君(244)

中国的土地神信仰

王永谦

在中国，土地神或称“后土”，或称“社神”，亦单称“社”。自阶级产生之后，土地神即社神也随之相应地分成等级。其中地位最高的社神称为国社，则成为国家的象征。它们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直接的密切关系。直到民国时期，除至高无尚的主宰神即上帝或称“皇天”亦称“天帝”外，社神始终受到国家与民间的尊崇隆祀。由于社神即土地神信仰在中国最为根深蒂固而影响既广且大，闻一多先生明确指出：“治我国古代文化史者，当以‘社’为核心。”^①肯定地说，搞清有关土地神信仰的诸方面问题，对正确认识中国的历史文化是很有益处的。

一 土地神信仰形成的原因

“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并且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

^① 转引自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第18篇(二)，见《古史辨》七(上)第401页。

思维的产物。”^① 意识没有同人类社会历史相脱离的独立的历史，不能离开社会的物质基础本身的发展而孤立发展。它仅仅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类的意识。如果人们在自己的观念中把自己的现实生活过程颠倒过来，那么这种观念仍然是由他们的物质活动方式所造成的。神的观念与信仰，正是人们对自己的现实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与回声。而人们在改变自己的现实生活过程中，也相应地改变了自己幻想中的神的观念，修正或补充自己信仰的具体内容，从而使之具有鲜明的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与阶段性。作为意识形态的土地神信仰也是如此。

不言而喻，有了土地神的观念，自然也就形成了对土地神的信仰。我在《土地与城隍信仰》一书中，已对土地神的产生及其随着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现实生活的改变而演化的历程，作了比较系统的具体分析，实际上讲的即是土地神信仰形成的原因。

总的来说，人类是属于自然界的，二者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早在数千年前，古人就已提出“天时”、“地利”与“人和”之关系的学说，认为三者互相影响，不可分开。所谓“天时”，是指天体运行之变化而言；所谓“地利”，是指包括生态环境在内的地理环境而言；所谓“人和”，是指人群内部的团结而言。地利与天时互相应合，构成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天地之自然；只有人群内部团结，才能发挥人的作用。这一学说比较清楚地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指出“天时”与“地利”对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地”虽然应是地球，但也可以解释为大地或土地。土地给人类提供了物质生活资料，即谓“地利”。“地利”的含义有二：一是未经人们改造而从土地生长出来的天然成果即自然之利；二是经过人们改造而从土地生长出来的劳动产品即社会之利。同土地神的观念一样，“地利”的概念也具有两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30、34页，《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

会属性。它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所表现的具体内容与形式互有差别，直接或间接反映出一定历史时代的生产力水平与社会形态。土地神信仰实质上就是对“地利”的崇拜，其形成的根本原因亦即在于此，只不过在各个历史阶段所表现的具体情形不同罢了。

下面，我们就对这个问题作些具体说明。

首先，人类最初既把自然力量看作完全异己的力量，对它产生畏惧心理，同时又必须完全依赖于自然，直接以大地上的各种自然物作为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的来源。对于土地产生的自然力量的敬畏与依赖，就是土地神信仰在整个地球普遍形成的最初原因。

原始社会早期，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状态，尚在形成过程中，虽说已经有了意识，但却处于“蒙昧”阶段，与无意识的动物本能并没有多大差别，一直经历了上百万年。对此，恩格斯曾形象、生动地比喻说：“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①在那个漫长的岁月里，人们使用粗制的石器和木棒，作为自己的工具兼武器，采集野生的果食为食物，以群体的联合力量与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力量的不足，“全然不知道有家庭”，或者说“根本没有家庭”，^②更没有出现私有财产，过着群体的民主生活；虽然意识到他们自身和周围其他事物的存在，但因受到他们与自然及他们之间狭隘关系的制约，仅仅有一些出于本能的狭隘联系，茫然昏昧，在他们的头脑中还是一个天地尚未开辟的“混沌”世界。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和人类智力尚未发育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4页，张仲实译，1956年7月人民出版社版。前者译文为“根本没有家庭”；后者译文为“全然不知道有家庭”。此处并引之，既肯定当时没有出现“家庭”，又可表明当时人们的意识形态。

熟，自然界几乎没有被人类历史的进程所改变。人们既对自然界有依赖感，又对他们自身的生老病死和周围其他事物的千变万化等异己的自然现象有恐惧感和神秘感。于是，原始的宗教就“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了。^①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② 在原始的自然宗教产生的时候，它还没有脱离现实世界幻想出来的、表示精神实体的神的出现，直接以自然物和自然力作为崇拜对象，是谓自然神。

大家知道，蒙昧时代的人们，在初级阶段还住在自己最初居住的地方，靠采集野生的植物果实和根茎为食物；到了中级阶段，开始渔猎和使用火，增加了新的鱼类食物，从此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沿着河流和海岸，移居到大部分地面上，同时随着最初武器即棍棒和标枪的发明，还间或获得了另外一类的附加食物即猎物；到了高级阶段，开始发明了弓箭，打猎变成社会的劳动部门之一，而人们则把猎物作为日常的食物，同时还有了定居而形成村落的某些萌芽，在某种程度上掌握了生活资料的生产。特别是当时发明的弓、弦、箭，已是很复杂的器具，表明人们已经有了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比较发达的智力。考古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包括石铤在内的石器、兽骨与用火烧灼过的灰土等遗物和遗迹，遍布于一切大陆上，已充分证明上述情形。人们生产生活在土地上，经过长期采集、渔猎经验的积累，逐步察觉到土地广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

无边，负载山川、江河、湖海，生殖动植物，赐福人类，有时地动山崩，狂风咆哮，翻江倒海，洪水泛滥，又给人类造成灾难。就这样，大概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即旧石器时代晚期，人们以为土地同其他自然物一样，不仅有灵性，而且威力无穷，便对它怀着既依赖又畏惧的矛盾心理，开始把它作为自然崇拜的对象之一，有了一般的膜拜，可谓“土地”崇拜的萌芽。总之，原始的采集与渔猎相结合的经济，是土地神信仰最初形成的基础。

其次，原始人由采集与狩猎相结合的经济转变为原始农业与原始畜养相结合的经济，固然表明人类实现了从依赖自然转变为利用、支配自然的伟大进步，但同时也表明人类对自然特别是土地依赖性的加强，于是出现表明精神实体的人格化土地神。这是土地神信仰正式形成的原因。

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考古材料已经清楚证明：“在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之初，人类便开始由采集、狩猎转为原始农业和原始畜养相结合的经济。”^①那个时候，人类实现了从依赖自然转变到利用、支配自然的伟大进步。社会发展到了这个阶段，人们已学会植物的种植和动物的驯养，出现了原始农业与原始畜养相结合的经济；掌握了制陶、编织、造舟等手工技术，以及修建房屋的技能，形成定居的村落；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一些多余的产品变为商品，有了物品交换与进行物品交换的场所即“市”，在血缘亲族的基础上创立了母权制氏族，随着氏族的繁衍而出现胞族，继之发展为部落并结成部落联盟，成立了氏族公社。

进入野蛮时代即新石器时代之后，随着农业的发展，人们对农业的依赖性日益增长，往年在土地上辛勤劳作；土地恩赐给人类的物质生活资料逐渐丰富，改变了人们过去对它畏惧的心理状态。于是，人们与土地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由于不懂得农作物从

①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第27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版。

土地生长的原因，出于对粮食丰收的祈求，便在最原始的土地崇拜的基础上更加崇拜之，同时还产生了农神信仰。这样，人们以为土地是与天同样重要的万物之主宰，开始对它产生感谢而又亲敬的感情，把它视如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崇拜的女性祖先即“始祖母”而凌驾于其上，尊称之为“大祖母大地”或“大地大祖母”，亲敬的省称“地母”。由此可见，“地母”是随着农业出现而产生的，是作为自然崇拜对象之“土地”的人神化。简言之，“地母”即是原始的女性土地神，而土地神信仰的正式形成亦即以此为标志。

俞伟超指出：“像全世界许多农业部落一样，中国上古时期的黄河、长江流域等地，随着对农业依赖性的增长，亦发生了对地母和农神的崇拜。商、周以来，人们是以社为地母，稷为农神的。”^① 还指出：“早在原始时代，世界上许多农业部落见到农作物从土地上生长出来，由于不懂得农作物生长的原因，又出于对粮食丰收的祈求和依赖，就发生了土地崇拜。在民族学中，这叫做‘地母’崇拜。中国古代把这种崇拜叫‘社’。”^② 俞伟超教授的这两段论述，清楚地揭示了“地母”崇拜的普遍性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也就是说，农业的出现是土地神信仰形成的基本原因。

再次，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统治阶级不仅把土地神即社分成国家与地方之等级，而且还把社神的神权与国家的政权紧密结合，使之转化为管理国家与地方事务的人神化的神灵。到了周代，在“王土”上，到处都有土地神，并且与宗法制及分封制相一致，构成一个上自国家社神、下至家庭中霭的土地神家族谱系，把周天子的一切臣民都置于它们的严密监护之下。其中，国家社神的地位最高，辖制四方的“方帝”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土地神，同时还

① 《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第54页。

② 《连云港将军崖东夷社祀遗迹的推定》，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第54页。

与周人的农神稷合而为一，名为“社稷”，成为国家疆土与国家政权的象征。为了维护周朝的王权，周公考察制度礼法于“四岳”，参照四方大邦特别是殷邦的祭祀之法，使之系统化，制定一套从职官设置到祭祀礼仪的完备制度，把社祀与保卫“王土”、开辟疆土二者密切联系，使土地神既成为国家的保护神，又是他们用以奴役人民的工具。秦汉时期，国家统一，正式确立后土禹为国家社神，以农神稷陪祀，遂成定制，尊崇至极，礼祀尤隆，一直施行到清代。古代的社祀制度，除见于《周礼》之外，详载于正史的《礼志》《郊祀志》《礼仪志》中。概言之，历代统治阶级都把土地神的神权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并制定一套祭祀社神的礼仪制度，推行于全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各个领域之中。这是土地神信仰形式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最后，如前所述，在土地神或称“地母”刚刚产生的时候，各民族——部落居住的地区均有一定的范围，彼此之间还划定了相当严格的四至界限，相互不容侵犯。被人们所崇拜的“土地”，它仅仅是指氏族——部落所居住地区范围内的土地，并不是指整个大地而言。因此，每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地母”。换言之，有多少个氏族——部落，就有多少个“地母”即土地神。恩格斯指出：“这样在每一个民族中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在这个界线以外，就由别的神无可争辩地统治了。只要这些民族存在，这些神也就继续活在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灭亡。”接着又举例说：“罗马世界帝国使得旧有的民族没落了（关于罗马世界帝国产生的经济条件，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加以研究），旧有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的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①中国则不然。由于中国历史悠久，一直连续，未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253页，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间断，更兼素以农业大国著称于世界，所以土地神信仰在其形成的过程中，虽然屡经变化，但却总是把它的旧观念材料与新观念材料相结合，并作进一步的加工而发展，也就是说，在土地神观念中始终“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成为“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①，伴随着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而长期存在。这是中国的土地神信仰之所以形成的历史原因。

二 土地神的神性、神格与职能

如所周知，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史可分为两大时代，即原始时代和文明时代。前者为阶级尚未产生的原始社会，后者为阶级社会。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而发展的宗教，它相应分为原始社会的宗教和阶级社会的宗教。恩格斯根据大量的、精密研究过的世界各民族宗教的实际资料，作了科学的分析比较，把前者称为“自发宗教”或“自然宗教”，把后者称为“人为宗教”，同时指出二者表现的具体内容、形式与特点既不相同，在性质上也有原则区别。^② 在研究土地神的神性、神格与职能问题的时候，我们应该特别注意这一点。

一般地说，土地神的神格规定了土地神的神性与职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土地神的神性、神格与职能除有相同之处外，还存在着比较显著的差别。

在自然宗教中，“土地”是众多的自然神之一。作为崇拜对象的“土地”，即是最原始的土地神。“土地”崇拜所经历的时间，从人类进化成“智人”时起至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人格化的“地母”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253页，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7页，恩格斯《论布鲁诺·鲍威尔与原始基督教》。

拜时为止，大约有数十万年。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各氏族——部落先是堆积土块或搏方土而立之于地，继之或立巨石于地，奉为土地神，群体祭祀，祈求赐福消灾。兹举数例，具体说明如下：

例1，卜辞中的土字，或作△状，或作𡗗状，或作𡗗状，而以作𡗗状者为最多，均象是土块。这就清楚表明，殷人祖先在原始时代即把土地本身奉为崇拜对象，进入文明时代之后仍保留着这种浓厚的自然宗教的特点，并通过语言文字把它刻记下来。“祀土为社”即指此而言。

例2，连云港将军崖社祀遗迹，据俞伟超教授推定，很可能是东夷人的遗迹；在祭台中央鼎足相立三块巨石，则为东夷人所奉祀之社神。立巨石之意有二：一是以石在山巅，本为土地之坚固者，表示“土地”崇高至上；二是原始人崇拜“灵石”，亦即生殖崇拜，表示“土地”生殖万物。可见“巨石”实为“土地”的化身，亦是“土地”拟人化的先兆。

例3，直到建国初期，贵州当地百姓或苗族人民在祭祀土地神时，仍保留着浓厚的原始风俗。他们搏方土而立于地，并画人面于其上，环周栽种地方所宜树，奉祭美食，群聚而膜拜之，谓为地方土地神。^①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知道：第一，“土地”的神性即是土地在广义上的自然属性，包括负载并生殖万物等自然之功利与地动山崩、洪水泛滥等自然之灾害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二，“土地”的神格，即是大地上比较广阔范围内的土地，为既不分男女更不辨阴阳之中性的神，同任何观念的东西一样“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也就是

① 参考吴其昌《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等有关部分。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

说，它是“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土地本身；第三，“土地”的职能则是土地本身具有的自然之功利与灾害这两重属性所表现出来的两种功能；第四，人们崇拜“土地”之目的，就是祈求它赐福即生殖万物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并消除灾害。

如上所述，“地母”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随着原始农业的出现而产生的，并且是直接“从土地”演化来的。从此开始，“地母”的新观念更新了“土地”的旧观念；“地母”崇拜则取代了“土地”崇拜。

“土地”演化为“地母”，到底是什么意思？其一，“地母”即是人格化的“土地”，因而实现了土地神从以土地实体来表示的神向以精神实体来表示的神的转变；其二，“地母”的神格，就是各氏族——部落的女性祖先“始祖母”所表现的观点；其三，“地母”把土地神的自然属性与祖先神的社会属性合为一体，从而使它的神性具有两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四，原来只有一个以广义上的土地实体来表示的“土地”，至此分裂成许多以各氏族——部落祖先神的精神实体来表示的“地母”。

“土地”向“地母”转化的过程，既是人类社会从采集渔猎经济转变为原始农业和原始畜养相结合经济的过程，同时也是以血缘关系及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母系氏族公社的建立过程。而“地母”的产生和“地母”崇拜，恰恰是母系氏族公社经济结构在土地神观念与信仰上的突出反映。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即可对“地母”的神格、神性与职能作出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地母”是最原始的女性土地神；它的神格是以各氏族——部落女性祖先“始祖母”为代表的、母系氏族公社全体成员的共同信念与意志；各“地母”之间彼此平等，没有互相统属关系，都是本氏族——部落的土地神。

第二，“地母”的神性在保留着“土地”的自然属性之基础上，

把农神的自然属性杂揉于其中，从而更加突出土地生长农作物的自然属性，同时还增添了各氏族——部落经济结构与特点的社会属性，继之又逐步增添了有关水利方面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把土地神、农神、河神、祖先神等神性相互杂揉而构成“地母”的神性。它们虽然各自具有狭隘的地区性与区域性土地的自然特点，但它们的本质却是相同的。

第三，“地母”的职能，一是加强本氏族公社的群体意识，维系种族共同体的统一性；二是维护本氏族公社所居住地区范围内的土地以及全体成员的生命和集体劳动成果；三是保护农作物按时生长、成熟，以使农业得到丰收，赐福于本氏族公社全体成员；四是“制造”自然灾害，以惩罚对它不亲敬者。因此，“地母”崇拜之目的，即是为了祈求它的保佑，获得农业丰收，消除各种灾害。

其实，“地母”即是“后土”。上古时代，人们已逐渐把群神区分为天与地两大系统，并把“皇天”与“后土”奉为至尊，连称为“皇天后土”。据王国维、郭沫若等学者考证，“后土”之“后”字，在甲骨文中作“母”，认定“后土”即“地母”。当氏族公社即家族公社的血统由母系确认转变为由父系确认的时候，女性祖先神崇拜便被男性祖先神崇拜所代替，因而男性祖先神也就随之被奉立为“后土”。但是，“后土”即“地母”本身原来的含义并没有因此而引起变化，只不过把男性祖先神的神名缀在它的后面罢了。例如：夏族的土地神称为“后土禹”，东夷族的土地神称为“后土羿”，周族的土地神称为“后土稷”，等等。禹为虬即鳄鱼，本是夏族的神和族徽，传说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即夏王朝的开创者。羿为鸟即燕，本是东夷族的神和族徽，传说它是弓箭的发明者，在神话中则为嫦娥的丈夫，实为殷族的一个支派的祖先。稷是周族的男性祖先，传说他教民种植五谷，死后为农神。由此可见，“地母”崇拜经历了母系氏族公社与父系氏族公社两个